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795,6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21%；
2.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750 万股。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26,25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变为 19,5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0 号文核准，公司向王佶、汤奇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251,046,02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13,546,020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13,546,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13,546,020 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7,092,04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汤奇青本次解锁股份为，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0 号文核准，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汤奇青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华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4 年 9 月 5 日）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60%；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795,676 股（为汤奇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2,652,254 股的 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 24 个月。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汤奇青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解除其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剩余限售股份（即其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40%）将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1	汤奇青	50,856,578 股	21,795,676 股	29,060,902 股

合计	50,856,578 股	21,795,676 股	29,060,902 股
----	--------------	--------------	--------------

五、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汤奇青参与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汤奇青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世纪华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